

关于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简称：22 新钢 01

债券代码：185895.SH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变动原因
1	管财堂	副董事长	岗位变化
2	饶昌平	董事	退休
3	王明招	董事	退休
4	刘传伟	董事	退休
5	李文华	监事会主席	退休
6	谢斌	监事	退休

### （二）原任职人员简历情况

1.管财堂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饶昌平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王明招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刘传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李文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本科学历。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谢斌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建荣先生、刘坚锋先生、李庆予先生、赵方林先生、项文女士、胡素平先生、赖华新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赖华新先生为职工董事。同意选举路巧玲女士、曾庆池先生、叶小丽女士、姚忠发先生、李雪红女士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姚忠发先生、李雪红女士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建荣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刘坚锋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刘海平先生、肖忠东先生、傅曙光先生、李浩鸣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坚锋	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2	李庆予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3	赵方林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4	项文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5	胡素平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6	路巧玲	监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7	叶小丽	监事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8	刘海平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1.刘坚锋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李庆予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材业中心总经理、海外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管理学家；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学家。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赵方林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宝和通商株式会社社长、副董事长。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项文女士：女，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胡素平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路巧玲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研究生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7.叶小丽女士：女，1988年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非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今，历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刘海平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3年11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等必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员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运转正常，公司治理良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